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雁-温东 50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发改能源〔2012〕2509 号

建 设 地 点　浙江省温州市

验 收 单 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雁—温东 50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2010〕93 号　2010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基建〔2013〕469 号　2013 年 12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省送变电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4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主持召开了南雁-温东50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工程设计单位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单位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北省送变电公司等单位代表1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南雁-温东50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南雁-温东50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南雁-温东50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雁-温东500kV输变电工程途径温州市平阳县、瑞安市和龙湾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南雁-温东 500kV 双回输电线路

49.129km，扩建500kV南雁变电所、500kV温东变电所出线间隔各2个，新增500kV温东变1组6万千乏电抗器。工程于2013年10月开工，2015年5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9月，浙江省水利厅以《关于500kV南雁~温东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浙水许〔2010〕93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6.68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年3月，国家电网公司以《关于浙江南雁-温东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基建〔2013〕469号)批复工程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工程现场采取调查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2019年1月提交了《南雁-温东50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南雁-温东500kV输变电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投入使用后，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稳定，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

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南雁-温东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南雁-温东 500kV 输变电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维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潘明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建设单位
成　员	丰　佳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张黎军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赵　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顾晨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陈　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高　工		
	牛俊文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　工		特邀专家
	聂国辉	浙江省水资源水保中心	高　工		
	徐　建	温州市水利学会	高　工		
	李　健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　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　正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汪　胜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和监理单位
	张根源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　工		方案编制单位
	欧晓晖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高　工		设计单位
	董景建	河北省送变电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宋国超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运行检修分公司	工程师		运行单位
	闻　君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工程师		